

#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Shanxi Hengyi Law Office*

中国·太原

平阳路 2 号赛格商务楼五层 A 座

邮编：030012

电话：(0351) 7555630 传真：(0351) 7555621

电子信箱：[sxhy1s@126.com](mailto:sxhy1s@126.com)

网址：<http://www.hengyilaw.com>

## 关 于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引 言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孙水泉、张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为此，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申请”），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三、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上市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前述机构向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审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上市申请的决议。

1、由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一年，2010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相关决议，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总数不低于1,500万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为深交所。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2、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和决议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中国证监会已于2010年1月26日作出《关于核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1号文，以下简称“121号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新股。

（三）本次上市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但本次上市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2006年1月16日，发行人的前身—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有限”）召开第二届第六次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权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将公司净资产中的4,000万元作为

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其余 4,353,680.53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200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正式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人目前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000200453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度工商年检，可继续在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4、目前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自其前身同德有限于 2001 年 6 月 10 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属于民用爆破器材行业，依法拥有特许经营权，其经营范围已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上市申请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1、根据中国证监会 121 号批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发行人已按 121 号批复核准的发行数量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8 日作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作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作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作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3、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016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因此，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 1,5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已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就本次上市申请编制了上市公告书。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先生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已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股份。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5.1.6 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八）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签署《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拟报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上市申请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上市申请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发行人为本次上市申请已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设立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65 号）以及相关核准，中德证券系一家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在中国成立的合资证券公司。中德证券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2009 年 7 月 6 日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监会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核准中德证券的保荐机构资格。

根据山西证券与德意志银行在成立中德证券的《合资合同》中的约定，自中德证券取得保荐机构资格之日起，山西证券的所有与股票和债券的发行相关的承销、保荐业务以及相关业务人员将转移至中德证券，而且山西证券将不再从事上述业务。《合资合同》已获得证监会核准同意。同德化工、山西证券和中德证券已经就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签署了《投资银行业务合同转让协议》。同德化工同意，自中德证券取得保荐机构资格之日起，中德证券承继山西证券在本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项目组人员，成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3、中德证券与发行人签订《投资银行业务合同转让协议》，发行人同意与山西证券签订的《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变更由中德证券履行，中德证券继续指定毛传武、崔胜朝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

荐代表人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 第三部分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已取得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已具备本次上市申请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并已由具备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原建民

经办律师：

孙水泉 律师

张莉 律师

2010年2月22日